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（上海市东安路 8 号）四楼香山厅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2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徐菲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“关于实施 201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方案”。

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2、审议通过“关于实施公司 2011 年特别贡献奖励方案的议案”。

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